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的通告

为有效整治道路运输市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全县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维护合法经营者权益，为全县群众安全、畅通出行提供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针对非法营运车辆开展清理打击行动，现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非法营运车辆”是指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车辆(包括：大中小型客车等社会车辆)。

二、严厉打击全县范围内非法经营的“黑车”，一经发现立即查扣。严禁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车辆从事营运活动，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三、严禁单位和个人在全县范围内公共场所、汽车站及周边以任何形式揽客、拉客扰乱公共秩序以及从事非法营运、租赁车辆等不规范经营行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在任何情况下利用私家车从事非法营运活动。严禁公职人员参与非法营运活动，一经发现，抄告工作单位和纪检监察部

门严肃处理。

四、严禁汽车租赁公司以汽车租赁为名变相从事非法营运；严禁单位和个人利用公众号、微信群、QQ群、电话等形式以“拼车”、“顺风车”为名，非法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

五、坚决查处和打击有组织的非法营运车辆团伙，对冲卡或者采取其他方法拒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造成恶劣后果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严厉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应充分认识打击非法营运车辆的紧迫感和重要性，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乘坐各类非法营运的“黑车”，确保自身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不受侵害。鼓励广大市民积极举报、提供非法营运线索及证据，一经核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投诉举报电话：0730—2261912

服务监督电话：0730—2264314

